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5,744,4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52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241,394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96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3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2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3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35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7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49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8%；反对 1,4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5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611%；反对 1,4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166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85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8%；反对 8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3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646%；反对 8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071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53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075%；反对 1,1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8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30%；反对 1,1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453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7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21%；反对 1,2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3%；弃权 2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447%；反对 1,2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507%；弃权 2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4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50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8%；反对 1,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3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313%；反对 1,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06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530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2%；反对 1,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5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95%；反对 1,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315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90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9%；反对 8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弃权 1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862%；反对 8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244%；弃权 1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